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有關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連同其他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計劃》，《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生效並有效五(5)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延長。《計劃》原於2023年12月26日到期屆滿。

此外，根據《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透過財產授予方式或透過本公司或透過董事會指定的附屬公司另行出資，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目的。出資金額總額於所有關鍵時間不得超過800,000,000港元(「上限」)。截至本公告之日，出資金額已達上限，並已全數用於《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目的。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於2023年3月28日議決通過(i)延長《計劃》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並有效十(10)年；及(ii)將出資金額最高限額提高500,000,000港元(統稱「是次修訂」)。同日，本公司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簽訂了《信託契據》的修訂與重述契據，藉此執行是次修訂。除上述所披露之外，《計劃》和《信託契據》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規定維持不變，在是次修訂之後繼續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至於《計劃規則》的概要，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認為，是次修訂為《計劃》持續運作訂明了規定，同時讓本公司能更靈活(i)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且激勵他們，藉此為集團持續運營與發展挽留僱員；及(ii)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因此，是次修訂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修訂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是次修訂不必股東批准。然而，《計劃》卻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